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。

2、变更原因：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【2017】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企业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，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3、具体变更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，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梳理，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

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和“财务费用”项目。本报告期“其他收益”项目金额增加 7,958,493.67 元，“财务费用”项目金额减少 179,700.00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金额减少 8,138,193.67 元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6 月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、“财务费用”项目、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之间列报的内容有所调整，但对 2017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，不涉及比较期数据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
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